

股票代碼：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03)518-23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58,358千元及423,29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91%及14.74%；負債總額分別為26,852千元及168,425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94%及15.1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5,863千元、(500)千元、6,127千元及(4,10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0.51%、(0.98)%、6.21%及13.63%。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52,534千元及179,279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56)千元、(1,181)千元、(4,030)千元及(4,60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報表，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107.6.30	106.12.31	106.6.30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7,782	11	406,895	13	297,251	1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附註六(二))	913	-	-	-	3,0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62,232	8	352,522	11	284,224	10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3,542	-	4,224	-	18,653	1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23,857	38	1,019,825	33	938,435	34	22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33,521	4	134,772	4	100,176	4	23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29,070	7	261,419	8	324,293	11	2399
	2,230,917	68	2,179,657	69	1,966,074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42	3	-	-	-	-	
(附註六(二))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3,321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1	53,271	2	50,3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2,534	5	155,569	5	179,27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九)及八)	564,958	17	576,135	18	612,846	21	3100
1780 無形資產	227	-	351	-	6,200	-	32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7,118	-	6,280	-	11,783	-	330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及(十一))	192,815	6	186,233	6	37,976	1	34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535	-	6,865	-	7,933	-	36XX
	1,033,650	32	984,704	31	906,337	30	
資產總計	\$ 3,264,567	100	3,164,361	100	2,872,4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 440,481	13	450,959	14	279,323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090	-	507	-	
(附註六(二))	252,542	8	361,708	11	298,899	10	
應付帳款	94,257	3	53,471	2	68,488	2	
其他應付款	19,695	1	4,302	-	11,584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0,500	1	4,500	-	64,500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180,559	6	117,519	4	47,811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028,034	32	998,549	31	771,112	26	
	348,935	11	374,768	12	339,855	12	
非流動負債：	3,971	-	3,188	-	2,308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352,906	11	377,956	12	342,163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380,940	43	1,376,505	43	1,113,275	38	
負債合計	961,925	29	960,090	30	956,195	33	
權益：							
股本	599,191	18	598,891	19	598,251	21	
資本公積	301,210	9	210,044	7	175,263	7	
保留盈餘	(28,237)	(1)	(39,650)	(1)	(34,729)	(1)	
其他權益	1,834,089	55	1,729,375	55	1,694,980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49,538	2	58,481	2	64,156	2	
非控制權益	1,883,627	57	1,787,856	57	1,759,136	62	
權益總計	\$ 3,264,567	100	3,164,361	100	2,872,411	100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	\$ 1,048,734 100	1,011,194 100	2,039,602 100	1,851,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971,734 93	932,001 92	1,902,118 93	1,706,823 92
5900	營業毛利	77,000 7	79,193 8	137,484 7	145,150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四)(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68 1	6,710 1	23,680 1	13,362 1
6200	管理費用	47,142 5	36,513 4	84,629 5	75,5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 -	237 -	520 -	623 -
	營業費用合計	58,052 6	43,460 5	108,829 6	89,576 5
6900	營業淨利	18,948 1	35,733 3	28,655 1	55,57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10,460 1	10,717 1	17,301 1	16,4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四)(廿三))	24,623 2	6,373 1	74,337 4	(43,17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4,716) -	(2,673) -	(8,868) -	(5,2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856) -	(1,181) -	(4,030) -	(4,6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11 3	13,236 2	78,740 5	(36,608) (1)
7900	稅前淨利	48,459 4	48,969 5	107,395 6	18,96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208 1	6,327 1	22,083 1	8,314 1
	本期淨利	38,251 3	42,642 4	85,312 5	10,6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57 2	8,363 1	13,342 1	(40,77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57 2	8,363 1	13,342 1	(40,77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57 2	8,363 1	13,342 1	(40,7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808 5	51,005 5	98,654 6	(30,126)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621 4	44,311 4	94,710 5	14,23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370) (1)	(1,669) -	(9,398) -	(3,583) -
		\$ 38,251 3	42,642 4	85,312 5	10,65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758 6	51,426 5	107,597 6	(24,76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950) (1)	(421) -	(8,943) -	(5,357) -
		\$ 55,808 5	51,005 5	98,654 6	(30,126)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0.46	0.99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7	0.46	0.98	0.15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 股	透過其他綜合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合 計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主 體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955,395	607,136	100,680	13,720	56,187	170,587	4,275	-	4,275	1,737,393	69,513	1,806,906
-	-	-	-	-	14,235	14,235	-	-	-	14,235	(3,583)	10,652
-	-	-	-	-	-	-	(39,004)	-	(39,004)	(39,004)	(1,774)	(40,778)
-	-	-	-	-	14,235	14,235	(39,004)	-	(39,004)	(24,769)	(5,357)	(30,126)
-	-	-	1,124	-	(1,124)	-	-	-	-	-	-	-
-	-	-	-	-	(9,559)	(9,559)	-	-	-	(9,559)	-	(9,559)
-	(9,559)	-	-	-	-	-	-	-	-	(9,559)	-	(9,559)
800	7	(72)	-	-	-	-	-	-	-	7	-	7
-	739	-	-	-	-	-	-	-	-	739	-	739
\$	956,195	598,251	101,804	13,720	59,739	175,263	(34,729)	-	(34,729)	1,694,980	64,156	1,759,136
\$	960,090	598,891	101,804	13,720	94,520	210,044	(39,650)	-	(39,650)	1,729,375	58,481	1,787,856
-	-	-	-	-	25,301	25,301	-	(1,474)	(1,474)	23,827	-	23,827
960,090	598,891	101,804	13,720	119,821	235,345	235,345	(39,650)	(1,474)	(41,124)	1,753,202	58,481	1,811,683
-	-	-	-	-	94,710	94,710	-	-	-	94,710	(9,398)	85,312
-	-	-	-	-	-	-	12,887	-	12,887	12,887	455	13,342
-	-	-	-	-	94,710	94,710	12,887	-	12,887	107,597	(8,943)	98,654
-	-	-	4,929	-	(4,929)	-	-	-	-	-	-	-
-	-	-	-	-	(28,845)	(28,845)	-	-	-	(28,845)	-	(28,845)
1,835	(165)	-	-	-	-	-	-	-	-	1,670	-	1,670
-	465	-	-	-	-	-	-	-	-	465	-	465
\$	961,925	599,191	106,733	13,720	180,757	301,210	(26,763)	(1,474)	(28,237)	1,834,089	49,538	1,883,62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395	18,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405	23,766
攤銷費用	124	244
預期信用減損數/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利益	(4,5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224)	7,355
利息費用	8,868	5,263
利息收入	(939)	(3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5	7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030	4,6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2	1,724
處分投資損失	-	21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26	(5,371)
預付租賃款攤銷	3,037	6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292)	38,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26)
應收票據	5,955	644
應收帳款	93,036	(34,701)
其他應收款	(9,318)	10,453
存貨	(204,032)	(154,014)
預付款項	18,139	83,911
其他流動資產	16,087	(16,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133)	(123,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856	(26,664)
應付票據	2,868	(162)
應付帳款	(113,665)	64,958
其他應付款	11,308	(12,591)
其他流動負債	(45,887)	(20,547)
其他營業負債	(362)	(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882)	4,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015)	(119,184)
調整項目合計	(236,307)	(80,384)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7~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8,912)	(61,418)
收取之利息	939	394
支付之利息	(8,177)	(5,298)
支付之所得稅	(14)	(14,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164)	(80,8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3)	(18,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2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08,92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3	25,4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6,380)	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747	9,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505)	62,420
舉借長期借款	100,460	381,361
償還長期借款	(93,170)	(322,2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70	7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45)	122,2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49	(24,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113)	26,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895	270,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782	297,251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屬回收處理、廢五金買賣及電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銷售合約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五)。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 406,895	攤銷後成本	406,895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註1)	49,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3,7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註2)	3,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21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352,522	攤銷後成本	352,522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3)	4,224	攤銷後成本	4,224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41,052	攤銷後成本	141,052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474千元及增加1,474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49,950	(49,950)	-	-	-	-
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49,950	23,827	73,777	23,827	-
合 計	\$ 49,950	-	23,827	73,777	23,8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3,321	(3,321)	-	-	-	-
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3,321	-	3,321	1,474	(1,474)
合 計	\$ 3,321	-	-	3,321	1,474	(1,474)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重評估之潛在影響。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註2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 資	100 %	100 %	100 %	-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金益 鼎(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
"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榮公司)	投 資	100 %	100 %	100 %	-
"	GLORY PEAK INC.	投 資	100 %	100 %	100 %	註2
"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神州公司)	投 資	-	-	100 %	註1、註2
"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元瑞公司)	貿 易	100 %	100 %	100 %	註2
興榮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榮鼎公 司)	生產及銷售銅、 金、銀、鉍	82.62 %	82.62 %	82.62 %	-
神州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大 洲公司)	加工銅材、覆銅 板、絕緣板及回 收生產性廢金屬	-	-	90.69 %	註1、註2

註1：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售。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含貴金屬廢棄物之買賣

合併公司係提供電子廢棄物清除、金屬回收處理及廢五金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367,782</u>	<u>406,895</u>	<u>297,25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1,142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衍生工具			
銅期貨	464	-	-
鈀金期貨	367	-	-
白金期貨	82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銅期貨	-	-	3,042
合 計	\$ <u>112,055</u>	<u>-</u>	<u>3,042</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6.30	106.12.31	106.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銅期貨	\$ -	5,088	-
鈀金期貨	-	961	-
換匯合約	-	41	-
外匯選擇權	-	-	507
合 計	\$ -	6,090	507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利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期貨合約

107.6.30					
	銀行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	口 (600千磅)	USD 1,801	107.12.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	口 (500千磅)	USD 1,501	107.12.31
出售白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	口 (100盎司)	USD 88	107.10.31
出售鈀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	口 (600盎司)	USD 583	107.09.30
106.12.31					
	銀行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	口 (600千磅)	USD 1,873	107.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	口 (500千磅)	USD 1,586	107.03.31
出售鈀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	口 (500盎司)	USD 498	107.03.31
106.6.30					
	銀行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	口 (1,225千磅)	USD 3,398	106.09.2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040	106.09.21

(2)換匯合約

106.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換入美金換出新台幣	USD500	(41)	107.02.27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外幣選擇權合約

106.6.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200	(507)	106.07.31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作為質押擔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6.3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21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3.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6.6.3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9,950	49,95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321	370
	<u>53,271</u>	<u>50,320</u>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5,955	112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294,587	382,841	285,707
其他應收款	13,542	4,224	18,653
減：備抵呆帳	(32,355)	(36,274)	(1,595)
	<u>\$ 275,774</u>	<u>356,746</u>	<u>302,8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0,740	0.56%	1,402
逾期60天以下	5,437	4.20%	227
逾期60天以上-180天	3	8.10%	-
逾期180天以上-240天	-	26.80%	-
逾期240天以上-365天	-	46.98%	-
逾期365天以上	38,407	80.00%	30,726
	<u>\$ 294,587</u>		<u>32,355</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6.30
逾期60天以下	68,792	1,583
逾期60天以上	4,350	9,486
	<u>73,142</u>	<u>11,069</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6,274	-	1,64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6,27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19	-	-
減損損失迴轉	(5,735)	-	-
外幣換算損益	597	-	(47)
期末餘額	<u>\$ 32,355</u>	<u>-</u>	<u>1,595</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07.6.30	106.12.31	106.6.30
製成品	\$ 450,165	440,186	425,081
半成品及在製品	505,569	296,705	226,907
原料	224,352	265,993	270,217
商品	43,771	16,941	16,230
合 計	<u>\$ 1,223,857</u>	<u>1,019,825</u>	<u>938,435</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34,282</u>	<u>20,388</u>	<u>18,208</u>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銷貨成本因存貨去化及價格上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5,01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261千元、13,689千元及7,98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6.30	106.12.31	106.6.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u>152,534</u>	<u>155,569</u>	<u>179,279</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本期			
淨損	\$ (856)	(1,181)	(4,030)
其他綜合損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 <u>(856)</u>	<u>(1,181)</u>	<u>(4,03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八)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唯一參與之聯合協議，係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王威平先生共同所簽署之股權轉讓合同，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而係合併公司負有對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房屋建物、土地使用權及承擔該資產相關收入及成本，該協議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處份。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17,172	63,816	12,773	4,757	-	141,720	1,647	832,523
增 添	-	1,016	1,768	2,778	167	-	3,780	704	10,213
重 分 類	-	(6,409)	-	(20)	48	-	5,001	(497)	(1,877)
處 分	-	(981)	(1,659)	(613)	(514)	-	(4,713)	-	(8,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28	191	110	30	-	587	8	3,154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u>90,638</u>	<u>513,026</u>	<u>64,116</u>	<u>15,028</u>	<u>4,488</u>	<u>-</u>	<u>146,375</u>	<u>1,862</u>	<u>835,533</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26,066	88,836	25,986	6,399	-	158,294	23,663	919,882
增 添	-	1,498	4,969	369	61	-	2,423	9,447	18,767
重 分 類	-	24,920	-	-	-	-	328	(24,920)	328
處 分	-	(774)	(12,553)	(6,764)	-	-	(3,447)	-	(23,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77)	(1,642)	(536)	(223)	-	(3,149)	(77)	(15,804)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90,638	541,533	79,610	19,055	6,237	-	154,449	8,113	899,635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9,617	33,093	6,981	4,016	-	82,681	-	256,388
本年度折舊	-	8,840	3,834	829	186	-	7,716	-	21,405
處 分	-	(981)	(1,638)	(402)	(514)	-	(4,713)	-	(8,2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2	93	63	26	-	326	-	1,030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	137,998	35,382	7,471	3,714	-	86,010	-	270,57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9,938	50,202	17,103	5,125	-	85,975	-	288,343
本年度折舊	-	9,588	4,481	1,465	211	-	8,021	-	23,766
處 分	-	(774)	(9,587)	(6,204)	-	-	(3,447)	-	(20,0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7)	(934)	(242)	(173)	-	(1,572)	-	(5,308)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136,365	44,162	12,122	5,163	-	88,977	-	286,789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90,638	387,555	30,723	5,792	741	-	59,039	1,647	576,135
民國107年6月30日	\$ 90,638	375,028	28,734	7,557	774	-	60,365	1,862	564,958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638	396,128	38,634	8,883	1,274	-	72,319	23,663	631,539
民國106年6月30日	\$ 90,638	405,168	35,448	6,933	1,074	-	65,472	8,113	612,84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7.6.30	106.12.31	106.6.30
質押定期存款	\$ 43,096	47,941	27,825
存出保證金	69,694	71,579	58,137
期貨保證金	27,849	21,532	20,345
長期應收款	-	-	5,652
	<u>\$ 140,639</u>	<u>141,052</u>	<u>111,959</u>
流 動	\$ 133,521	134,772	100,176
非 流 動	7,118	6,280	11,783
	<u>\$ 140,639</u>	<u>141,052</u>	<u>111,959</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預付貨款	\$ 160,859	184,672	249,132
留抵稅額	36,983	44,112	43,217
長期預付租金	192,815	186,233	37,976
其 他	32,763	39,500	39,877
	<u>\$ 423,420</u>	<u>454,517</u>	<u>370,202</u>
流 動	\$ 229,070	261,419	324,293
非 流 動	194,350	193,098	45,909
	<u>\$ 423,420</u>	<u>454,517</u>	<u>370,202</u>

合併公司為提升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營運效能之規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位於香港新界元朗購置土地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辦理完竣，使用期限為3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港幣44,820千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十二)短期借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信用借款	\$ 440,481	450,959	279,323
尚未使用額度	\$ 718,447	701,652	751,651
利率區間	1.05%~4.05%	1.10%~3.24%	0.86%~3.10%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預收貨款	\$ 70,079	103,014	42,454
預收出售投資款	108,927	-	-
其 他	1,553	14,505	5,357
	<u>\$ 180,559</u>	<u>117,519</u>	<u>47,811</u>

預收出售投資款係預收股權轉讓之訂金，待購買方要求之條件達成時，合約始生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289,435	379,268	404,3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500)	(4,500)	(64,500)
合 計	<u>\$ 348,935</u>	<u>374,768</u>	<u>339,8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50,058</u>	<u>549,395</u>	<u>528,491</u>
利率區間	<u>1.38%~4.17%</u>	<u>1.38%~3.33%</u>	<u>1.38%~3.13%</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借款合約遵循

本公司及榮鼎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約當新台幣六億元及美金七百萬元之借款額度，自本合約簽約日起至最終到期日前三個月內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十二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十二個月之日共分五期遞減，第一期及第二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及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二十，第五期遞減百分之四十。依約合併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另，上述借款合約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幅度均增加0.15%。

①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②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③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五億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均符合各項借款條款之規定。

(十五)員工福利

1.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2.合併公司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並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確定福利計畫	\$ -	-	-	-
確定提撥計畫	1,465	1,460	3,012	2,882
合 計	<u>\$ 1,465</u>	<u>1,460</u>	<u>3,012</u>	<u>2,882</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1,160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所得稅費用	\$ <u>10,208</u>	<u>6,327</u>	<u>22,083</u>	<u>8,314</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度。另，大陸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普通股及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6,193千股、96,009千股及95,6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月1日期初股數	96,009	95,53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84	80
6月30日期末股數	<u>96,193</u>	<u>95,61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84千股及8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9.1元，以每股面額10.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835千元及800千元，實收股款分別為1,670千元及728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相關變更登記尚未辦理完竣。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07.6.30	106.12.31	106.6.30
發行股票溢價	\$ 592,909	591,103	587,270
員工認股權	6,275	7,781	10,974
其 他	7	7	7
	<u>\$ 599,191</u>	<u>598,891</u>	<u>598,25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1%至80%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28,845	0.10	9,55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9,559千元發放現金。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度給與
給與日股價	18.3
行使價格	9.2
預期波動率	18.02 %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7166 %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9.10	789	9.10	1,284
本期失效數量	-	-	-	(15)
本期執行數量	9.10	(184)	9.10	(8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9.10	605	9.10	1,189
期末可執行數量		262		324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65千元及739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5,621	44,311	94,710	14,2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6,163	95,588	96,150	95,57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47	0.46	0.99	0.1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5,621	44,311	94,710	14,2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6,163	95,588	96,150	95,5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06	88	535	118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264	369	264	3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96,733	96,045	96,949	96,06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47	0.46	0.98	0.15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635,631	\$ 1,292,323
台灣	187,259	305,220
日本	202,097	418,312
其他國家	23,747	23,747
	<u>\$ 1,048,734</u>	<u>\$ 2,039,602</u>
主要產品：		
金	\$ 50,796	\$ 133,279
銅	658,686	1,437,546
其他	339,252	468,777
	<u>\$ 1,048,734</u>	<u>\$ 2,039,602</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6.30	107.1.1
應收帳款	\$ 294,587	354,859
減：備抵損失	(32,355)	(2,337)
合 計	\$ 262,232	352,522
合約負債	\$ 70,079	103,01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03,01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廿一)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收入	\$ 1,006,886	1,844,321
勞務收入	4,308	7,652
	\$ 1,011,194	1,851,973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630千元、1,307千元、7,576千元及1,30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7千元、327千元、1,894千元及32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518千元及1,10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79千元及276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537	256	939	394
股利收入	3,421	3,276	3,421	3,276
其他業外收入	6,502	7,185	12,941	12,767
	\$ 10,460	10,717	17,301	16,437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淨(損)益 - 衍生工具	\$ 4,009	388	12,859	(7,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產淨(損)益 - 權益工具	8,394	-	37,365	-
外幣兌換淨(損)益	12,460	8,131	24,357	(29,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2)	(1,715)	(232)	(1,724)
處分投資損失	-	(214)	-	(214)
其他	(8)	(217)	(12)	(4,653)
	<u>\$ 24,623</u>	<u>6,373</u>	<u>74,337</u>	<u>(43,17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 4,716	2,673	8,868	5,263

(廿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2,919	302,919	-	-	-
浮動利率工具	416,369	49,581	75,567	291,221	-
固定利率工具	443,016	443,016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入	(913)	(913)	-	-	-
	<u>\$ 1,161,391</u>	<u>794,603</u>	<u>75,567</u>	<u>291,221</u>	<u>-</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2,090	382,090	-	-	-
浮動利率工具	418,578	13,167	13,090	392,321	-
固定利率工具	456,887	456,887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6,090	6,090	-	-	-
	<u>\$ 1,263,645</u>	<u>858,234</u>	<u>13,090</u>	<u>392,321</u>	<u>-</u>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0,704	340,704	-	-	-
浮動利率工具	379,914	73,283	51,493	255,138	-
固定利率工具	284,026	284,026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570	507	-	-	-
流 入	(3,042)	(3,042)	-	-	-
	<u>\$ 1,002,172</u>	<u>695,478</u>	<u>51,493</u>	<u>255,13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974	30.46	273,348	10,302	29.76	306,588	9,108	30.42	277,065
日 幣	345,311	0.28	96,687	522,345	0.26	135,810	217,537	0.27	59,083
人 民 幣	105,345	4.59	48,356	32,734	4.57	149,594	16,940	4.49	75,993
港 幣	1,070	3.88	4,152	-	-	-	-	-	-
歐 元	605	35.40	21,417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731	30.46	265,946	8,810	29.76	262,186	7,011	30.42	213,275
日 幣	-	-	-	-	-	-	72,063	0.27	19,572
人 民 幣	-	-	-	-	-	-	100	4.49	449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80千元及1,78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460千元、8,131千元、24,357千元及(29,232)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89千元及404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綜合利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1千元及304千元。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913	-	913	-	913
指定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42	-	-	111,142	111,142
小計	<u>\$ 112,055</u>	<u>-</u>	<u>913</u>	<u>111,142</u>	<u>112,05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					
報價權益工具					
	<u>\$ 3,321</u>	<u>-</u>	<u>-</u>	<u>3,321</u>	<u>3,321</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3,271</u>	<u>-</u>	<u>-</u>	<u>-</u>	<u>-</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8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2,522	-	-	-	-
其他應收款	4,2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41,052	-	-	-	-
小計	<u>\$ 904,693</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6,090</u>	<u>-</u>	<u>6,090</u>	<u>-</u>	<u>6,09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30,227	-	-	-	-
關係人借款	361,708	-	-	-	-
其他應付款	20,382	-	-	-	-
小計	<u>\$ 1,212,317</u>	<u>-</u>	<u>-</u>	<u>-</u>	<u>-</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042	-	3,042	-	3,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32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25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84,224	-	-	-	-
其他應收款	18,6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1,959	-	-	-	-
小 計	\$ 712,087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07	-	507	-	5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83,67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98,899	-	-	-	-
其他應付款	41,771	-	-	-	-
存入保證金	34	-	-	-	-
小 計	\$ 1,024,382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指定)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 -	-	73,777	3,321	77,09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37,365	-	37,365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111,142	3,321	114,46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 4月至6月	106年 4月至6月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8,394	-	\$ 37,36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公司價值乘數(107.6.30及106.12.31分別為7.93及8.1433) - 本益比乘數(107.6.30及106.12.31分別為13.74及13.033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6.30及106.12.31分別為12%及12.57%~12.58%)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價值乘數(107.6.30及106.12.31分別為2.11及2.2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6.30及106.12.31皆為30.51%)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6月30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	1%	765	(765)	-	-
	本益比	1%	835	(835)	-	-
	折價率	1%	109	(10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價值乘數	1%	-	-	27	(27)
	折價率	1%	-	-	12	(1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6.30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379,268	7,290	2,877	-	389,435
短期借款	450,959	(11,505)	1,027	-	440,4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30,227	(4,215)	3,904	-	829,9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費用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主要管理人員	\$ 43	43	86	86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17	-
應收股利	關聯企業	-	-	12,112
		\$ -	17	12,112

3.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保證。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997	4,411	\$ 13,539	8,511
退職後福利	138	138	275	275
股份基礎給付	56	147	112	302
合 計	<u>\$ 8,191</u>	<u>4,696</u>	<u>13,926</u>	<u>9,0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	\$ 43,096	47,941	27,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99,498	200,692	203,080
		<u>\$ 242,594</u>	<u>248,633</u>	<u>230,9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969	19,772	36,741	16,243	16,391	32,634
勞健保費用	1,244	1,099	2,343	965	1,001	1,966
退休金費用	814	651	1,465	795	665	1,460
董事酬金	-	1,854	1,854	-	1,075	1,0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6	2,062	3,068	1,049	910	1,959
折舊費用	6,473	4,781	11,254	7,757	3,942	11,699
攤銷費用	-	54	54	-	121	12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316	39,355	72,671	30,548	34,364	64,912
勞健保費用	2,887	2,155	5,042	2,137	1,900	4,037
退休金費用	1,722	1,290	3,012	1,520	1,362	2,882
董事酬金	-	3,519	3,519	-	1,823	1,8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56	2,593	4,649	1,805	1,673	3,478
折舊費用	13,601	7,804	21,405	14,745	9,021	23,766
攤銷費用	-	124	124	-	244	2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最高金額		支金額	區 間	貸與 性質 (註2)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損損失 金 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總 限 額 (註3)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30,460	30,460	18,276	3.00%	2	-	營運週轉	-	-	-	183,409	733,636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 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30,460	30,460	30,46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183,409	733,636
0	本公司	觀基企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10%	2	-	營運週轉	-	-	-	183,409	733,636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 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134,250	134,250	134,250	2.6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1,834,089	1,834,089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Gold Finance Limited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2	550,227	274,140 (USD9,000)	274,140 (USD9,000)	152,300	-	14.95 %	917,045	Y	N	Y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2	550,227	50,000	50,000	-	-	2.73 %	917,045	Y	N	N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香港)	2	550,227	91,380 (USD3,000)	91,380 (USD3,000)	-	-	4.98 %	917,045	Y	N	N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 司(香港)	2	550,227	228,450 (USD7,500)	228,450 (USD7,500)	220,085	-	12.46 %	917,045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公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46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4	111,142	6.68 %	111,142	
Gold Finance Limited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註)	3,321	13.67 %	2,735	

註：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 股82.6154%之 子公司	(銷貨)	(148,989)	13 %	月結120天	-		87,035	31.28 %	
榮鼎公司	本公司	係母公司	進貨	148,989	19 %	月結120天	-		(87,035)	30.26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2.6154%之子公司	257,986	3.41	169,747	轉列其他應收款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32,007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1.57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12,508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38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136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92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銷貨收入	14,295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70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收入	1,764	主要係月結55天付款	0.09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849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94 %
0	本公司	元瑞公司	1	銷貨收入	27,597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1.35 %
0	本公司	元瑞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712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70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148,989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7.30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87,035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2.67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0,951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5.24 %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1,899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4.35 %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利息收入	1,385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7 %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8,972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44 %
2	觀鼎公司	榮鼎公司	3	其他收入	1,380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7 %
2	觀鼎公司	榮鼎公司	3	應收帳款	1,380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4 %
2	觀鼎公司	元瑞公司	3	銷貨收入	7,618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37 %
2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4,647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72 %
2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033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06 %
3	元瑞公司	榮鼎公司	3	應收帳款	2,952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1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向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1,172,604	1,172,604	37,410	100.00 %	1,001,591	(37,000)	(37,000)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100.00 %	137,083	5,604	5,60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	274,364	274,364	(註1)	100.00 %	475,980	(6,428)	(6,428)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發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674,925	674,925	(註1)	100.00 %	235,416	(44,660)	(44,660)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GLORY PEAK INC.	薩摩亞	投資	107,097	107,097	(註1)	100.00 %	152,534	(4,030)	(4,030)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貿易	29,476	29,476	(註1)	100.00 %	30,670	2,315	2,315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連雲港聚鼎金 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 銀、鈦	USD 25,885	(二)	USD 21,385	-	-	USD 21,385	(54,057)	82.6154%	(44,660)	235,416	-
泰鼎(天津)環 保科技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 銀、鈦	USD 7,280	(二)	USD 3,343	-	-	USD 3,343	(8,956)	45.00 %	(4,030)	152,534	-
浙江台衛環境 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環境汙染治理修復 及檢測技術開發	USD 1,445	(二)	USD 61	-	-	USD 61	-	13.67 %	-	3,321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7,411 千元	USD 27,411 千元	1,100,45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係依公告之匯率予以換算。

註3：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係依公告之匯率予以換算。

註4：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採權益法。

註5：上述投資除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核之部門資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